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林仕讓

法定代理人 林啟清

訴訟代理人 姜繼堯

原告 蔡濱吉

蔡政宏

被告 吳金龍

馮榮祥

馮原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吳金龍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面積約75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原告祭祀公業林仕讓；第二項請求被告吳金龍、馮榮祥、馮原美3人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面積約20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原告祭祀公業林仕讓，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590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占用面積}75\text{m}^2 + 20\text{m}^2)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4,122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91,590\text{元}$ 】；第三項請求被告吳金龍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面積約35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原告蔡濱吉、蔡政宏，訴訟標的訴訟核定為133,000元【計算式： $\text{占用面積}35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3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33,000\text{元}$ 】；第四項請求被告吳金龍給付原告祭祀公業林仕讓15,846元、被告馮榮祥、馮原美給付原告祭祀公業林仕讓3,336元、被告吳金龍給

01 付原告蔡濱吉、蔡政宏5,838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5,84
02 6元、3,336元、5,838元，至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
03 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又本件依原告之各
04 項聲明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乃屬
05 普通共同訴訟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，是原
06 告祭祀公業林仕讓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0,772元【計算
07 式：391,590元+15,846元+3,336=410,77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4,520元；原告蔡濱吉、蔡政宏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9 為138,838元【計算式：133,000元+5,838元=138,838元】，應
10 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2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黃麗緞